

证券代码：300148

证券简称：天舟文化

编号：2018-028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将按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，其他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5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

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的规定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，在利润表中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